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字第533號

原告 韓仁鑑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00巷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竹監裁字第50-ZYSA00075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書狀應補正記載原告住址之完整街路門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